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文件

长航法〔2020〕117号

长航局关于印发《长江干线航道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

长江海事局、长江航道局、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

为使长江干线航道行政处罚更加科学规范，更好满足航道行政执法实践需要，根据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我局组织对原《长航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南航道部分》进行修订，形成了《长江干线航道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现将《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就开展长江干线航道行政处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长江海事局（含江苏海事局）及所属海事管理机构实施航道行政处罚,其管辖权限、办理程序、文书格式适用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案卷归档与海事行政处罚采用同一套标准。

二、长江口航道管理局实施本辖区内除航标管理以外的所有航道行政处罚，其办理程序、文书格式适用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三、航道行政违法行为的当事人有《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减轻或者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或有下列应当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在《标准》对应的四档违法情节（轻微、一般、较重、严重）明确的处罚裁量幅度内减轻、从轻或从重：

（一）造成较为严重后果或者情节恶劣的；

（二）一年内因同一航道行政违法行为受过航道行政处罚的；

（三）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航道行政违法行为的；

（四）伪造、隐匿、销毁航道行政违法行为证据的；

（五）拒绝接受或者阻挠管理机构实施监督管理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二）项所称的一年内是指自该违法行为发生日之前 12 个月内。

四、本通知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长航局关于印发

《长江干线航道行政处罚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长航法〔2017〕78号）同时废止。

长航局

2020年8月26日

抄送：江苏海事局、长江口航道管理局，局内法规处、规划基建处、
运输处、安全处、航道与通航处。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6日印发
